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境公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原告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诉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纠纷一案（详见2016年4月9日湖北宜化2016-008号公告）于2016年5月24日在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原被告三方达成和解协议（详见2016年6月3日湖北宜化2016-023号公告）。

在本案和解协议公告期间内，原告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对和解协议反悔，要求继续审理本案。2016年9月9日，本公司收到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的通知，本案将于2016年9月27日上午9时在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案进展情况的信息。同时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